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G-202303/0101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甲方: 上虞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 杭州卓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YK2023092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乙方投标人文件的规定, 经公开招标采购, 签订本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永和镇农村自建房调查登记和排查项目	约 11196 幢
2	永和镇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和排查项目	约 1844 幢

备注: 数量仅供报价参考, 具体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永和镇的排查任务为准, 如房屋数量有变动, 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



### 一、服务清单

### 二、服务期限

一个月内完成全面排查工作 (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日期调整)。

### 三、排查工作内容

1. 在灾普调查基础上对于永和镇自建房、城镇房屋进行基础数据复核并录入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 2. 排查范围如下:

① 重点排查人员聚集使用的城乡自建房, 包括但不限于休闲娱乐场所 (农家乐、棋牌、KTV 等)、教育培训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宗教场所等。

② 排查用作生产经营的城乡自建房, 包括但不限于将原有自建住房改变用途, 用作餐饮饭店、民宿宾馆、出租房、超市、民办幼儿园、家庭作坊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③ 三层及以上的城乡自建房。



④ 改扩建的城乡自建房（含装饰装修，下同）。

3. 对于人员密集区域的自建房，尤其对具有浅基础、空斗墙、多孔板、无立柱、无圈梁等特征的砖混结构自建房，要逐户排查。

4. 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

① 重点排查 2000 年前建造的简易结构、混合结构多层住宅房屋，用作或计划用作防疫隔离点的住宅房屋，使用建筑幕墙的住宅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城镇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的城镇自建房，三层及以上的城镇自建房，改扩建的城镇自建房，2014 年大排查中认定为乙类的住宅房屋，以及 2018 年大排查中认定为丙类但经鉴定不属于 C、D 级的住宅房屋。

② 以 2021 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为时间界线，以住宅房屋幢（栋）为对象，利用房屋立项、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物业服务等已有信息成果，结合实地调查，摸清每一幢住宅房屋的物理状况和房屋产权使用状况，录入 2016 年以后竣工的房屋安全基本信息，补录前两次大排查中未调查登记的住宅房屋，可利用房屋（住宅）建筑物灾普成果数据进行相关数据补录及四至坐标的核对。

四、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拟派人员由投标人合理安排，其中至少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以及相关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他团队成员至少具有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等相关上岗证。中标后，项目派驻人员不能随意替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替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应有同等专业资质和职称。

2. 调查登记过程中，调查登记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3. 调查登记从业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调查登记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调查登记资料与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以外的目的。

4. 房屋调查登记工作中需其他部门配合工作时，遇到相关问题可由采购人协助沟通。

5. 房屋调查登记工作的内容、验收方式、成果的提交等相关一切内容需按



采购人要求执行，如国家、省厅发布最新规范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最新规范执行，确保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汇交数据成果符合国、省厅相关系统要求，确保排查成果能接入省级相关系统。

## 五、汇交成果

1. 对排查的安全信息，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录入相应系统。
2. 数据成果：永和镇城镇房屋、农村自建房调查登记和排查工作数据集。
3. 文字报告成果：永和镇城镇房屋、农村自建房调查登记和排查登记报告。

## 六、验收方式

本项目房屋数据录入到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对排查出来疑似隐患的房屋进行数据统计，为后续鉴定提供依据。中标人需保质保量完成永和镇第三次城镇房屋排查及城乡自建房调查和疑似隐患的房屋的筛选工作。

## 七、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自供应商提交项目调查登记工作成果后到2023年年底前为售后服务期，服务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的免费服务内容主要为：
  - ① 在项目上报中发现调查登记工作成果存在问题需要更改或调整的；
  - ② 在项目上报中发现调查登记工作成果有遗漏需要补充的（包括上报市、省、国家）；
  - ③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八、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元/户（幢）（¥ 35.00元），共约13040/户（幢），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4564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分析费、设备购置（租赁）费、调查监测费、报告编制费、编印费、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调研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房屋数量变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须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再另行支付。



## 2. 付款方式

① 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② 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 3. 付款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十、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十二、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十三、合同解除

1.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采购要求，服务未达到的相关要求，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



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或供货任务，或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十七、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两份，并由采购人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上虞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	杭州卓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